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有關《僱傭條例》疾病津貼條文的資料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闡述外國釐定合資格領取疾病福利的最少病假日數的準則，以及如將合資格的病假日數縮短至兩天及三天，就勞工成本而言，對僱主有關疾病津貼支出的影響。本文件提供勞工處現有的資料。

外國釐定合資格領取疾病福利的最少病假日數的準則

2. 附錄載列選定國家／地區的法定疾病現金福利水平的資料，包括合資格領取疾病福利的最少病假日數。除新加坡外，所有國家均規定僱員須至少放一段四天至八天不等的病假，以符合資格領取疾病福利。至於這些國家是基於甚麼準則來釐定合資格領取疾病福利的最少病假日數，或背後有甚麼理據支持，本處並無相關資料。

合資格的病假日數縮短至兩天及三天的影響

3. 根據《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文規定，僱員須放取至少連續四天的病假，才符合資格領取疾病津貼，金額為正常工資的五分之四。

4. 在一九九八年第三季，政府統計處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一項訪問，收集有關僱員放取病假模式的資料。根據這些資料，該處就降低合資格的病假日數對僱主的成本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

5. 根據上述評估，僱主在一九九八年根據《僱傭條例》現行條文提供疾病福利所需的成本，估計佔工資總開支的 0.021%。降低合資格的病假日數對成本的影響估計如下：

假設情況	佔一九九八年工資總開支的百分比
合資格的病假日數由連續四天縮短至連續三天	0.025%
合資格的病假日數由連續四天縮短至連續兩天	0.035%

勞工處

二零零零年五月

其他國家/地區的疾病現金福利

國家/地區	計劃種類	疾病現金福利額	合資格領取疾病福利的最少病假日數
新西蘭	全民及社會雙重援助	入息審查； 亦視乎家庭狀況	1 至 10 星期 (決定於以前的入息及家庭狀況)
澳洲	全民及社會雙重援助	經濟狀況審查； 亦視乎家庭狀況	8
美國	社會保險	53% - 75% (各州各有差異)	8
中國	僱主根據中央政府指引提供的計劃	60%-100% 按服務年資計算	無資料
法國	社會保險	50%； 如有 3 名或以上子女， 則 30 天後為 66.7%	4
日本	僱員健康保險	60%	4

國家/地區	計劃種類	疾病現金福利額	合資格領取疾病福利的最少病假日數
菲律賓	社會保險	90%	4
新加坡	僱主責任	100% (每年最高可達 14 天; 如需住院則可達 60 天)	1
台灣	社會保險	50%	4
英國	社會保險	法定疾病薪酬: (每星期平均收入為 66 英鎊或以上的僱員適用) 每星期可得 59.55 英鎊 喪失工作能力的福利: (不符合領取法定疾病薪酬的僱員適用) 首 28 個星期每星期可得 50.35 英鎊, 自第 29 星期至第 52 星期每星期可得 59.55 英鎊	4

註：以上資料反映 1998 年的情況。